

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

文件

银用水处发【2017】13号

签发人：任丽蓉

关于在用水高峰期实行错时用水的通知

各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公司：

入夏以来，住建局已采取多项措施，加大各水厂供水能力。为了进一步保障居民生活正常用水，确保居民家中自来水不出现水压过低、断水、无水的现象，现要求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，物业服务公司，就小区内公共用水的管理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依据《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城市用水高峰期和城市供水紧缺时，应当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，实行错时用水。”的规定。小区内绿化灌溉应与居民生活“错时用水”，大量用水浇灌时间宜安排在晚上 22:00 至第二天早晨 6:00 之间，不与居民争抢用水。

二、居民小区物业服务部门，应制定公共用水的时间表，并提前公示告知居民，严格控制大量用水的时间段。要有大局服务意识，在居民洗漱、用餐等相对集中用水时间严禁开启公共用水阀门，进行绿化灌溉、道路清

洗等工作。

三、检查小区内公共用水设施，管网的完好情况，不出现“跑水”、“漏水”现象。及时排除影响安全用水隐患。

四、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要做好监督服务工作，对浪费水资源，与居民争抢用水等行为予以制止。

五、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设立举报电话：6899813。针对与居民争抢用水，不实施错时用水，依据《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进行相应处罚。

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



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



抄送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、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

共印发 15 份